

立法會參考資料擇要

- 《貨幣兌換商條例》(第 34 章)
- 《度量衡條例》(第 68 章)
-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 章)
- 《香港工業邨公司條例》(第 209 章)
- 《十進制條例》(第 214 章)
- 《儲備商品條例》(第 296 章)
- 《香港工業總會條例》(第 321 章)
- 《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第 324 章)
- 《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
-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
- 《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條例》(第 431 章)
- 《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
-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第 457 章)
- 《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 458 章)
-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 526 章)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第 1116 章)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2 號)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2 號)條例草案》(載於附件)，對 16 條與工商業有關的法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必需的適應化修改。

背景和論據

2. 《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 —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布為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基本法》第八條規定 —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3.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如何處理香港原有法律頒布了一項決定。該項決定作出若干規定，其中包括：除了二十四條香港法例的全部或部分條文宣佈不獲採用外，香港原有法律獲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等法律須按照若干指明的釋義原則詮釋。該等釋義原則見於《香港回歸條例》，並已收納入《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A 條及附表 8。然而，《釋義及通則條例》雖已就與《基本法》相抵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的用語應如何詮釋一事有所規定，但在香港法律中保留這些用語，仍是不能接受的。因此，我們現在需要另行立法，以便對個別法例進行必要的詞句修訂。

條例草案

4. 建議的修訂大多僅屬用語上的更改，例如，提述“總督會同行政局”及“立法局”之處分別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立法會”代替。至於提述“總督”之處則以“行政長官”代替。儘管某項條文先前賦權“總督”訂立附屬法例，提述“總督”之處亦以“行政長官”取代。雖然在此安排下，《基本法》第五十六條中行政長官制定附屬法規前須徵詢行政會議意見的規定未有在有關條文中列明，但當行政長官行使此項立法職能時，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

5. 其他修訂包括 —

(a) **《香港工業邨公司條例》第 2、7、14 及 27 條**

英文文本中對“Chief Executive”（指根據該條例獲委任為香港工業邨公司總裁的人）的提述，以“Chief Executive of the Corporation”替代，以免與行政長官的英文職稱產生混淆。

(b) **《香港工業邨公司條例》第 7、25、27、32 及 33 條**

英文文本中對“Governor”的提述，修改為對“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的提述，而非“Chief Executive”，以免與香港工業邨公司總裁的英文職稱產生混淆。

(c) **《香港工業邨公司條例》第 31 條及《香港工業科技公司條例》第 22 條**

條文中對“官方”的提述，以“國家”替代，目的是避免有任何爭議，指在該兩間私人機構工作的人是以“國家”（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 條，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的身分行事，或享有“國家”的任何地位、豁免權或特權。

(d) **《商品說明條例》第 29 條**

條文中對“官方”的提述，以“政府”替代。修訂條文後，凡任何財產根據該條例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管有，則《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02 條（該條就處置與罪行有關的財產作出規定）適用於該等財產，猶如該等財產已歸警方管有一樣。

(e) **《商品說明條例》第 30(4)(a)條**

條文中對“官方”的提述，以“政府”替代，修訂條文後，法庭或裁判官如信納某些貨品可予沒收，則可命令將該等貨品收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

生效日期

6. 條例草案規定，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規限下，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九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對人權的影響

8.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關於人權的條文。

法例的約束力

9. 條例草案的修訂並不影響草案所涵蓋的各條例現有條文的現行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0. 條例草案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1. 有關修訂主要是簡單的適應化修改，故無需徵詢公眾意見。

宣傳安排

12. 除了這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外，我們亦會在一九九九年五月五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13. 如對這份摘要有任何疑問，請撥電 2918 7472 或傳真 2877 5650，向工商局助理局長陳圳德先生查詢。

工商局

檔案編號：TIB CR 43/18/3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2 號）條例草案》

目錄

| 條次 | | 頁次 |
|-------|------------------|----|
| 1. | 簡稱 | 1 |
| 2. | 生效日期 | 1 |
| 3. | 對條例的修訂 | 1 |
| 附表 1 | 《貨幣兌換商條例》 | 2 |
| 附表 2 | 《度量衡條例》 | 2 |
| 附表 3 |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 | 3 |
| 附表 4 | 《香港工業邨公司條例》 | 4 |
| 附表 5 | 《十進制條例》 | 7 |
| 附表 6 | 《儲備商品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 7 |
| 附表 7 | 《香港工業總會條例》 | 9 |
| 附表 8 | 《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 | 10 |
| 附表 9 | 《商品說明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 11 |
| 附表 10 |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 15 |
| 附表 11 | 《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條例》 | 17 |
| 附表 12 | 《消費品安全條例》 | 18 |

| 條次 | | 頁次 |
|-------|----------------------|----|
| 附表 13 |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 | 20 |
| 附表 14 | 《不合情理合約條例》 | 20 |
| 附表 15 |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 | 21 |
| 附表 16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 | 21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對若干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2號）條例》。

2. 生效日期

(1) 本條例當作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

(2) 第(1)款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II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中的第十二條規限。

3. 對條例的修訂

各附表所指明的條例，按該等附表所示的方式修訂。

附表 1

[第 3 條]

《貨幣兌換商條例》

1. 《貨幣兌換商條例》(第 34 章)第 3(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9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附表 2

[第 3 條]

《度量衡條例》

1. 《度量衡條例》(第 68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總監”的定義中，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2. 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3. 第 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 (b) 在第(2)款中—
 - (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ii) 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4. 第 25(4)及(5)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5. 第 27(1)、(2)、(4)及(5)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6. 第 28(2)、(3)及(5)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7. 第 29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監”而代以“關長”。
8. 第 30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9. 第 31(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10. 第 37(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3

[第 3 條]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

1.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業務”的定義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6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3. 第 16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及(2)款中，廢除“國際供應合約”而代以“獲豁免的供應合約”；

 - (b) 在第(3)款中—
 - (i) 廢除“國際供應合約”而代以“獲豁免的供應合約”；

 - (ii) 在(b)段中，廢除“領域”而代以“或地區”；

 - (iii) 在(c)(i)、(ii)及(iii)段中，廢除所有“的領域”而代以“或地區”。

4. 第 17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其他國家”而代以“香港以外的某個司法管轄區”。

附表 4

[第 3 條]

《香港工業邨公司條例》

1. 《香港工業邨公司條例》（第 209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i) 在“獲授權人員”的定義中，在“總裁”之前加入“公司”；

 - (ii) 廢除“總裁”的定義而代以—

“ “公司總裁” (Chief Executive of the Corporation)指根據第 27(1)條獲委任為公司總裁的人；” ；

(b) 在英文文本中，加入—

“(2) A reference in this Ordinance to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hall be construed to include a person for the time being assuming the duties of the Chief Executive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53 of the Basic Law.” 。

2. 第 7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

(i) 在(b)段中，在“總裁”之前加入“公司” ；

(ii) 在(c)段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3)款中，廢除“總督委任，任期為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委任，任期為他” ；

(c) 在第(6)款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d) 在第(7)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酌情” ；

(e) 在第(8)款中—

(i) 在“總裁”之前加入“公司”；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f) 在第(9)款中，在“總裁”之前加入“公司”。

3. 第 14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在“總裁”之前加入“公司”；

(b) 在第(4)款中，在兩度出現的“總裁”之前加入“公司”。

4. 第 18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5. 第 23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6. 第 25(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7. 第 26(2)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8. 第 27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b) 在第(2)款中—

(i) 在“總裁”之前加入“公司”；

(i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9. 第 3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並非官方”而代以“並非“國家””；
 - (b) 廢除“任何官方地位、官方豁免權或官方特權”而代以““國家”的任何地位、豁免權或特權”。
10. 第 32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1. 第 33(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2. 第 36(2)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附表 5

[第 3 條]

《十進制條例》

1. 《十進制條例》（第 214 章）第 3(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附表 6

[第 3 條]

《儲備商品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儲備商品條例》

1. 《儲備商品條例》（第 296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

(a) 在“總監”的定義中，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b) 在“獲授權人員”的定義中，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2. 第 3(1)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b) 在(n)段中—

(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ii) 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3. 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監”而代以“關長”。

4. 第 5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b) 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監”而代以“關長”。

5. 第 10(2)(b)及(4)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6. 第 13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b) 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

7. 《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 296 章，附屬法例）第 7A(b)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8. 第 9(2)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監”而代以“關長”。

9. 第 21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監”而代以“關長”。

《儲備商品（批發售賣的管制）規例》

10. 《儲備商品（批發售賣的管制）規例》（第 296 章，附屬法例）第 12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監”而代以“關長”。

11. 第 16(4)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附表 7

[第 3 條]

《香港工業總會條例》

1. 《香港工業總會條例》（第 321 章）第 6(e)及(ea)條現予修訂，廢除“國家”而代以“地方”。

2. 第 34(1)(c)、(4)、(5)及(6)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35(3)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56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8

[第 3 條]

《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

1. 《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第 324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在“總監”的定義中，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b) 在“目的國”的定義中—

(i) 在兩度出現的“國”之後加入“家或地區”；

(ii) 廢除“(country of destination)”而代以“(country or territory of destination)”；

(c) 在“獲授權人員”的定義中，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2. 第 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國家”而代以“地方”；
- (b) 在第(2)(d)款中—
 - (i) 在第(ii)節中，在“國家”之後加入“或地區”；
 - (ii) 在第(iii)節中，在“國”之後加入“家或地區”。

3. 第 1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4. 第 13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9

[第 3 條]

《商品說明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商品說明條例》

1. 《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禁止未經許可而使用象徵獲女皇陛下或總督嘉獎的圖樣或徽號；”。

2. 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

(i) 在“總監”的定義中，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ii) 在“商標”的定義中—

(A) 廢除(b)段；

(B) 在(c)(i)及(iii)段中，在所有“國家”之後加入“或中國（香港除外）”；

(b) 在第(2)(b)款中，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3. 第 4(1)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4. 第 5(1)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5. 第 10 條現予廢除。

6. 第 13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7. 第 14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監”而代以“關長”。

8. 第 16(1)(b)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9. 第 16C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10. 第 16D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11. 第 18(1)條現予修訂，廢除“、10”。
12. 第 23(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3. 第 24(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4. 第 29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官方”而代以“政府”。
15. 第 30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及(3)款中，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 (b) 在第(4)(a)款中，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 (c) 在第(5)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監”而代以“關長”。
16. 第 30B(2)及(3)(d)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17. 第 30C(1)、(4)、(5)、(6)及(7)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18. 第 30D(1)、(2)、(3)、(4)、(5)、(6)、(7)及(9)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19. 第 30E(1)及(6)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20. 第 30F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21. 第 30G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22. 第 30H(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23. 第 30I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監”而代以“關長”。
24. 第 33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令》

25. 《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令》（第 362 章，附屬法例）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1 項中，廢除“地區”而代以“地方”。

《商品說明（白金的定義）規例》

26. 《商品說明（白金的定義）規例》（第 362 章，附屬法例）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1 項中，廢除“地區”而代以“地方”。

《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令》

27. 《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令》（第 362 章，附屬法例）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1 項中，廢除“地區”而代以“地方”。

《商標（邊境措施）規則》

28. 《商標（邊境措施）規則》（第 362 章，附屬法例）第 6(5)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29. 第 7(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30. 第 8(2)(a)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31. 第 10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32. 第 13(1)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監”而代以“關長”。

33. 第 14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監”而代以“關長”。

附表 10

[第 3 條]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1.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在“總監”的定義中，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b) 在“獲授權人員”的定義中，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2. 第 9(3)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3. 第 10(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4. 第 11(1)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監”而代以“關長”。
5. 第 12(1)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監”而代以“關長”。
6. 第 13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7. 第 14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8. 第 16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 (b) 在第(3)款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9. 第 17(2)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10. 第 18(2)、(3)及(4)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11. 第 19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12. 第 21(1)(b)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13. 第 22(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14. 第 24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15. 第 28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附表 11

[第 3 條]

《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條例》

1. 《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條例》(第 431 章)第 12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13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20(5)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4. 第 21(3)(b)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22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官方”而代以““國家””。
6. 附表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條中—

- (i) 在第(1)(a)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在第(2)(b)款中，廢除“總督可隨時”而代以“行政長官可酌情決定”；
 - (iii) 在第(3)(a)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v) 在第(4)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v) 在第(6)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 2(1)、(2)及(3)條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附表 12

[第 3 條]

《消費品安全條例》

1. 《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總監”的定義中，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 (b) 在“獲授權人員”的定義中，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2.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3. 第 8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4. 第 9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監”而代以“關長”。
5. 第 10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6. 第 12(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7. 第 13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8. 第 1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 (b) 在第(3)款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9. 第 16(3)及(4)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10. 第 17(2)、(3)及(4)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11. 第 18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12. 第 20(1)(b)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13. 第 21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14. 第 22(4)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15. 第 31(2)、(3)、(4)及(5)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16. 第 33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附表 13

[第 3 條]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

1.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第 457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業務”的定義中，在(c)段中，廢除“總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3(3)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14

[第 3 條]

《不合情理合約條例》

1. 《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 458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業務”的定義中，在(c)段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其他國家”而代以“香港以外的某個司法管轄區”。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

1.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 526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

(a) 在“總監”的定義中，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b) 在“獲授權人員”的定義中，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2. 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3. 第 6(2)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監”而代以“關長”。

4. 第 7(4)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監”而代以“關長”。

5. 第 12(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

1.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第 1116 章）第 4(1)(c)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5(1)(c)、(1B)、(1C)、(1D)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5A(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4. 第 6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9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及(2)款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3)款中—
 - (i) 在(a)段中，廢除“總督決定”而代以“行政長官酌情決定”；
 - (ii) 在(b)段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c) 在第(4)、(5)及(6)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6. 第 16(1)及(4)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7. 第 19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b) 在第(2)款中—

(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ii)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8. 第 2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若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草案第 3 條，附表 1 至 16）。

2. 被修改的條例及相關的附表編號如下一

| | |
|-------------------------------|-------|
| 《十進制條例》（第 214 章） | 附表 5 |
|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 526 章） | 附表 15 |
| 《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 458 章） | 附表 14 |
|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第 457 章） | 附表 13 |
|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 | 附表 10 |
| 《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第 324 章） | 附表 8 |
| 《度量衡條例》（第 68 章） | 附表 2 |
| 《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條例》（第 431 章） | 附表 11 |
| 《香港工業總會條例》（第 321 章） | 附表 7 |

| | |
|------------------------|-------|
| 《香港工業邨公司條例》（第 209 章） | 附表 4 |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第 1116 章） | 附表 16 |
| 《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 | 附表 12 |
| 《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 | 附表 9 |
| 《貨幣兌換商條例》（第 34 章） | 附表 1 |
|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 章） | 附表 3 |
| 《儲備商品條例》（第 296 章） | 附表 6 |

3. 本條例草案亦規定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草案第 2 條）。